

許燄輝 主編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 輯刊

花木蘭
文化出版社
出版

五 編 第十九冊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研究

吳蘊慧 著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許 燦 輝 主 編

第 19 冊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研究

吳 蘊 慧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研究／吳蘊慧 著——初版——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102〕

目 2+266 面；21×29.7 公分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編；第 19 冊）

ISBN：978-986-322-525-6（精裝）

1. 漢語 2. 敦煌學

802.08

102017938

ISBN-978-986-322-525-6



9 789863 225256

中國語言文字研究輯刊

五 編 第十九冊

ISBN：978-986-322-525-6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研究

作 者 吳蘊慧

主 編 許鈇輝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五編 25 冊（精裝）新台幣 5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研究

吳蘊慧 著

作者簡介

吳蘊慧，女，1977年6月生，江蘇南通人。2003年畢業於蘇州大學漢語言文字學專業，獲文學碩士學位；2006年獲文學博士學位。師從王繼如先生研習訓詁學，在韓國、香港以及大陸省級以上刊物發表相關學術論文近二十篇。曾主要參與江蘇省社科基金《敦煌文獻通讀字研究》；參與《辭海》（第六版）、《大辭海》、《辭源》（第三版）等大型語文工具書的編纂及修訂工作。現就職於蘇州市職業大學（蘇州學院（籌））。2006年被評為江蘇省「青藍工程」優秀骨幹教師培養對象；2012年被評為「青藍工程」中青年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

提 要

本書從校勘入手，在核實敦煌文書原卷的基礎上，指出《釋錄》在校勘方面主要存在以下問題：（1）由於錄文不慎混同形近之字，或由於誤識俗字而誤釋（2）遺漏一些敦煌文書原卷實有且沒有任何刪節號的文字（3）對原卷進行不必要的校改（4）由於抄錄者水平頗為懸殊，俗字、誤字大量存在，再加上《釋錄》所依據的縮微膠卷和《敦煌寶藏》的圖版不夠清晰，有些錄文尚需仔細斟酌。此外，在句讀的判斷等方面亦存在可商之處。

在校勘的基礎上，本書較為系統地研究了《釋錄》中的通讀現象，指出其存在的三種誤區：（1）不諳文義，誤說通讀（2）本該通讀，誤而不用（3）本義自通，不必通讀。由此總結出敦煌文獻中通讀的一些特殊現象：如敦煌文獻中具有通讀關係的本字和通假字，其聲韻甚至會對廣切韻系統有所突破，反映了唐五代西北方音的某些特點；手抄卷中的異文（尤其是同篇異卷的異文）、旁注是對某些通假字用法的很好證明。

此外，本書還較為全面地找出了《釋錄》中的新詞和新義。新詞是指《釋錄》所輯敦煌文書中的詞語用例早於《漢語大詞典》（下簡稱《大詞典》）中該詞語首例的時代，以及《大詞典》失收而傳世文獻中有例可援的詞語。新義是指《釋錄》所輯敦煌文書中的詞語義項早於《大詞典》中該詞語義項的首例時代，或不同於《大詞典》中該詞語的諸種義項。

凡 例

- 1、本書所引敦煌文獻錄文以現已出版的敦煌文獻釋錄本爲基礎，並核之敦煌寫本原卷圖版。爲求行文簡潔，《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簡稱《釋錄》，《敦煌變文校注》簡稱《校注》（附篇目時不省，如《敦煌變文校注·廬山遠公話》不作《校注·廬山遠公話》）。爲便於讀者檢索，所引例句後標明各自的出處、頁碼和行數。
- 2、本書所引例句凡文字有待商榷者，其後用（？）表之，底本闕字用□表之，如能據殘卷或文意補出者，在該字上加□表之，如不能確定所缺字數者用□表示。用（ ）表示夾注，用〈 〉號表示刪去（此種情況其下沒有〔 〕出現）或待下校改（此種情況其下必有〔 〕出現），用〔 〕表示增添（此種情況其上無〈 〉號）或校改（此種情況其上有〈 〉號）。
- 3、本書所引例句前標明敦煌寫本的卷號（「V」表示背面文字）：
法藏敦煌文獻編號前用「伯」表之，如伯 2685；
英藏敦煌文獻編號前用「斯」表之，如斯 0343 10V；
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德堡分所藏文獻編號前用「俄藏 Д X」（敦煌編號）和「俄藏 Ф」（符盧格編號）表之，如俄藏 Д X1391，俄藏 Ф 96；
北京圖書館藏敦煌文獻編號前用「北」表之，如北 8418；凡《敦煌遺書總目索引新編》未收卷目仍按千字文編號，如北圖殷字四十一（《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注：此件未查到原件，錄文據敦煌雜錄過錄）；
上海博物館藏敦煌文獻編號前用「上博」表之，如上博 8958（2）；
其他卷號還有：

Ch969-72（《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注：此件錄文轉錄自中國古代籍帳研究 348～350 頁）；

李盛鐸舊藏；

伯希和非漢文文書。

- 4、本書所注通讀字和本字之音以《廣韻》爲准，如《廣韻》未收或所收字音未能較好地體現出通讀關係，則取《集韻》之音補充；如《廣韻》、《集韻》均未收，則查諸其他字書。
- 5、本書所引佛經中例，如無特別說明，均取自臺北中華佛經電子協會的《大正藏》電子版（英文簡稱 CBEAT）。其他諸例，如參考文獻中無說明，則採用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文淵閣《四庫全書》電子版。
- 6、敦煌文獻手抄卷中多有俗字、僻字，錄入電腦頗爲不便。爲求字形精確，採取對原卷影印件進行掃描處理的方法，在文末附「字形表」，以「#」加阿拉伯數字進行編號，如「#1」「#2」……依次類推。如爲同一字的不同寫法，則用分級編號來表示，如「#1-1」「#1-2」表示 1 號字的兩種不同寫法。
- 7、本書《漢語大詞典》簡稱《大詞典》，採用羅竹風主編、漢語大詞典出版社出版的十二卷本（1986～1993 年）。
- 8、本書第二章（《〈釋錄〉校勘記》）、第三章（《〈釋錄〉通讀研究》）以及第五章（《待質錄》）各條目按《釋錄》第一輯至第五輯的順序依次排列，每輯又按頁碼先後順序排列，同一頁則按所在行數的先後順序排列；第四章（《〈釋錄〉新詞、新義研究》）各條目按漢語拼音音節順序編排，首字相同的多字條目，按第二字的音序排列，以此類推。讀音相同的字，按部首順序編排。
- 9、本書除第二章（《〈釋錄〉校勘記》）外，如所據敦煌文獻讀本誤錄，則徑改之；如系敦煌寫本有誤，則出校語。如：伯 2187《破魔變文》：「男則朱嬰（纓）奉國，筐（匡）負聖朝；小娘子眉奇（齊）龍樓，身臨帝闕。」（《校注》，頁 531/19）「男」字《校注》錄作「兒」，原卷實作「男」。又如斯 6981 年代不明《諸色斛斗破曆》：「酒壹瓮，翟闌（似當爲閹）梨收姪骨時造頓用。」（第三輯，頁 144/38）原卷「闌」字當爲「閹」之誤。
- 10、爲節省篇幅，文中所引諸家之說只出姓氏而不再稱「先生」，尙望諒之。



目 次

凡 例	
第一章 引 言	1
第二章 《釋錄》校勘記	7
第一節 誤 錄	7
第二節 闕 錄	28
第三節 徑 改	30
第四節 商 榷	34
第三章 《釋錄》通讀研究	63
第一節 不諳文義，誤說通讀	63
第二節 本該通讀，誤而不用	67
第三節 本義自通，不必通讀	110
第四節 小 結	114
第四章 《釋錄》新詞、新義研究	131
第一節 《釋錄》中的新詞	131
第二節 《釋錄》中的新義	189
第五章 待質錄	245
字形表	252
結 語	255
參考文獻	257
後 記	263

第一章 引言

一、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研究的簡史和現狀

敦煌文獻的內容涉及天文、曆法、歷史、地理、政治、經濟、文學、語言、文字等方方面面，幾乎無所不包，其書寫文字，除漢文之外，還有突厥文、梵文、吐蕃文等久已失傳的民族古文字，學術價值無與倫比，被譽為「中古時代的百科全書」、「古代學術的海洋」。因此，對敦煌文獻進行分門別類的研究，頗有必要。就敦煌社會經濟文獻方面而言，其研究大致分為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1909～1949年）

有關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的整理和研究因受材料的限制和當時學術取向的影響，起步較晚，始於1924年羅福葆所輯《沙州文錄補》刊布的數件戶籍、手實和戶狀等戶籍類文書。其後《敦煌掇瑣》（劉復1925年）、《敦煌石室寫經題記與敦煌雜錄》（許國霖1937年）、《貞松堂藏西陲秘笈叢殘》（羅振玉1939年）等所輯錄的經濟文書都是以資料的整理、公布為主。1936年，陶希聖主編的《食貨》第4卷第5期是《唐戶籍簿叢輯》的專刊，收集了當時見於中日文書籍、雜誌的二十件敦煌戶籍、差科簿（時稱丁籍）。曾了若《隋唐之均田》（《食貨》4卷2期，1936年）是最早嘗試利用敦煌戶籍研究均田制的專題論文。〔註1〕

〔註1〕 郝春文《敦煌文獻與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1998年第1期：第116

第二階段（1949～1976年）

在敦煌社會經濟文獻整理中具有劃時代意義的是中國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資料室編輯的《敦煌資料》第1輯（1961年），其內容包括戶籍、名籍（差科簿）、地畝文書、寺院僧尼丁壯眷屬名牒、契約等170多種社會經濟方面的文書原卷錄文，它是用新式標點方式對所錄敦煌文書進行整理、分類和定名的第一本書，後來的同類著作都受到其影響。^{〔註2〕}學者們利用敦煌文獻對封建社會的土地制度（均田制）、租佃關係、徭役制度與農民的生活狀況等問題以及敦煌、吐魯番文獻中租佃契約的性質、差科簿中出現的職務和徭役名稱、物價和農民生活、逃亡人戶法令等方面進行了研究，初具自己的理論特色，但深度和廣度不及日本學者。^{〔註3〕}

第三階段（1976年至今）

對敦煌經濟文書的整理和研究，在這一階段取得許多重要成果。唐耕耦、陸宏基彙編了綜合性的敦煌文書資料——《釋錄》，為研究者分類對社會經濟文獻做進一步的精細錄校奠定了基礎。王永興《敦煌經濟文書導論》（1994年），介紹了敦煌文獻中保存的戶籍、差科簿及有關田制、徭役的文書，並結合史籍對文書涉及的問題進行了探討。這一時期，對歸義軍社會經濟的研究取得了很大進展，利用敦煌文獻研究均田制仍是經濟史研究中的重要課題，而對敦煌契約文書的整理和研究，成為這一階段的重要課題。^{〔註4〕}

二、《釋錄》概述和簡介

唐耕耦、陸宏基主編的五冊《釋錄》（其中第一輯由書目出版社1986年出版，後四輯由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出版）目前仍然是最便於研究者使用的綜合性的敦煌文書資料彙編。該書收錄了敦煌文獻中除佛經以外的

～118頁。

〔註2〕張國剛《二十世紀隋唐五代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2001年第2期：第167頁。

〔註3〕郝春文《敦煌文獻與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1998年第1期：第120～122頁。

〔註4〕郝春文《敦煌文獻與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1998年第1期：第129～130頁。

與社會經濟有關的重要文書和歷史文獻 1391 件，共分 34 大類。每類又分若干細目，按年代先後順序排列。其所收文書包括定名和錄文，部分文書附有注釋，編排上採取影印與錄文對照的形式，上部為文獻圖版，下部為錄文，頗便讀者比照。該書具有容量大和附有圖版、錄文等優點，至今仍是學人研究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的重要參考書，但「不免在資料搜集、文字釋錄、文書定名、定性、分類、歸類、編排等方面存在一些問題」〔註 5〕。又由於其「所依據的縮微膠卷和《敦煌寶藏》的圖版不夠清晰，有些文字仍需再斟酌，而俄藏敦煌文獻的資料在當時根本見不到，因此大多數未予收錄」〔註 6〕。

(一)《釋錄》第一輯收錄文書種類 (共 234 件)

1. 地志和瓜沙兩州大事記及巡行記 (共 17 件)
2. 姓望氏族譜名族志家傳 (共 6 件)
3. 籍帳 (共 15 件)
4. 差科簿 (共 2 件)
5. 社邑文書 (共 149 件)
 - 壹 立社條件 (16 件)
 - 貳 請求入社退社狀 (8 件)
 - 三 社司牒狀及處分 (8 件)
 - 肆 各種轉帖 (87 件)
 - 伍 納贈曆 (13 件)
 - 陸 收支帳與憑據 (7 件)
 - 柒 其他 (10 件)
6. 沙州燉煌縣行用水細則與渠人 (社) 行人轉帖 (共 31 件)
7. 燉煌會計曆等財政文書 (共 14 件)

(二)《釋錄》第二輯收錄文書種類 (共 413 件)

1. 契據 (共 186 件)

〔註 5〕 郝春文《敦煌文獻與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歷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第 129 頁。

〔註 6〕 榮新江《漢唐中西關係史：對新舊史料的一個概觀》，《中外關係史：新史料與新問題》科學出版社 2004 年：第 4 頁。

- 壹 買賣、典押、博換土地宅舍契（24 件）
 - 貳 租佃土地契憑（10 件）
 - 三 買賣、僱用驢駝車具等契（15 件）
 - 肆 賣兒、賣婢、典兒、典身、雇工契（34 件）
 - 伍 借貸契與請便牒（66 件）
 - 陸 析產和處分遺產文書（7 件）
 - 柒 養男立嗣文書（4 件）
 - 捌 遺囑、分書、放妻、放良書樣式（22 件）
 - 玖 其他契據（4 件）
2. 便物曆（共 75 件）
 3. 關於奴婢、地宅、遺產、債務、稅役糾紛等牒狀及公驗（共 32 件）
 4. 關於營田、勳蔭田、退田、受田、租田、請地、田畝、戶口、徭役、稅收、礎課等牒狀及籍曆（共 91 件）
 5. 法律文書（共 29 件）
- （三）《釋錄》第三輯收錄文書種類（共 295 件）
1. 什物曆（共 28 件）
 2. 施入疏（共 39 件）
 3. 諸色入曆（共 32 件）
 4. 諸色破用曆（共 70 件）
 5. 諸色入破曆計會（共 78 件）
 6. 堂舍房基帳（共 5 件）
 7. 駝馬牛羊等籍及有關牒狀和憑據（共 29 件）
 8. 歸義軍軍資庫、內庫、內宅、柴場、宴設司等牒狀及判憑（共 14 件）
- （四）《釋錄》第四輯收錄文書種類（共 281 件）
1. 買賣、座設、財禮、納賀、榮葬、榮親等雜文書（共 18 件）
 2. 僧官告身和寺職任免（共 14 件）
 3. 度牒（共 5 件）
 4. 戒牒及其相關文書（共 38 件）
 5. 寺院行事及有關牒狀等文書（共 47 件）

6. 追念、設供等請僧疏（共 23 件）
7. 僧尼籍及其相關文書（共 18 件）
8. 詔勅、告身、信牒、公驗（共 23 件）
9. 表、書、狀（共 53 件）
10. 軍事、驛傳、治安等文書（共 42 件）

（五）《釋錄》第五輯收錄文書種類（共 168 件）

1. 雜牒狀和書啓（共 46 件）
2. 墓碑、邈真讚、別傳、功德記等（共 106 件）
3. 書儀、書啓等文書（共 15 件）
4. 中印文化交流（共 1 件）

三、研究意義和框架

從上述介紹中可以看出《釋錄》在敦煌學研究中重要地位和影響以及其存在的缺憾和不足。因此，對《釋錄》進行全方位的、深入的研究頗有必要。

現從語言文字學的角度切入，繼承前賢的研究成果，在比勘原卷確保錄文準確的基礎上，對《釋錄》中的通讀現象及新詞、新義進行全面研究。研究共分五部分：

第一部分：引言

第二部分：《釋錄》校勘記

第三部分：《釋錄》通讀研究

第四部分：《釋錄》新詞、新義研究

第五部分：待質錄

第二章 《釋錄》校勘記

本章在核實敦煌文書原卷的基礎上，校訂了《釋錄》錄文某些方面的疏誤，商榷了原卷的不當之處，並利用現有工具書考證出部分俗字。

第一節 誤 錄

《釋錄》由於錄文不慎混同形近之字，或由於誤識俗字進而誤植原卷，從而影響文意。

- 1· 伯 2005 《沙州都督府圖經殘卷》：「夕疑無地，朝已干霄。」（第一輯，頁 2/17）

按：「已」原卷作巳，從文義上看，作「巳」是。伯 2695 《沙州都督府圖經殘卷》：「甘露：右武德六年七月巳酉，甘露 （降，彌漫）十五日（里）。」（第一輯，頁 24/1）中的「巳」字與之類，可參。

- 2· 伯 2005 《沙州都督府圖經殘卷》：「嘉納堂。右按西涼錄，涼王李暠庚子五年興立泮宮，增高門學生五百人，起嘉納堂於後園，圖讚所志。」（第一輯，頁 14/292~295）

按：「官」原卷作宮，形近而誤。「泮宮」指西周諸侯所設的大學。如《漢書·郊祀志上》：「周公相成王，王道大洽，制禮作樂，天子曰明堂辟雍，諸侯

曰泮宮。」後泛指學宮。

又，伯 3593 唐開元二十五年（公元七三七年）《律疏——名例律疏殘卷》：「其闕者，爾雅釋官云，觀謂之闕。」（第二輯，頁 534/29~30）「官」原卷亦作宮，誤同。

- 3· 伯 2695 《沙州都督府圖經殘卷》：「刺史李無虧表奏：云：王者仁智明愨，即至，動准（準）法度，即見。」（第一輯，頁 25/42~44）

按：「即見」之即原卷作則。

又，斯 5448 《燉煌錄一卷》：「後來若人多即水多，若人少即水少，若郡（群）衆大噉，水即猛下，至今如然。」（第一輯，頁 45/9~11）「水即猛下」之「即」原卷亦作則，誤同。

- 4· 伯 2511 《諸道山河地名要略殘卷》：「事跡：秦莊襄二年，蒙驁攻趙，空（定）太原」（第一輯，頁 70/28）

按：「驁」原卷實作驚，形近而誤。蒙驚，秦將也。如《史記·秦本紀》：「使蒙驚伐韓，韓獻成臯、鞏。秦界至大梁，初置三川郡。二年，使蒙驚攻趙，定太原。三年，蒙驚攻魏高都、汲，拔之。」

- 5· 伯 2511 《諸道山河地名要略殘卷》：「後周置潞州於襄垣縣，隨移之壺關，今州之里（理）所。」（第一輯，頁 76/182~183）

按：「隨移之壺關」之「之」原卷作「#1-1」（見文末所附字形表，下同），當爲於字。同卷上文「圖經大葦多生於山野及平川」（第一輯，頁 76/175）、下文「刑（形）似壺古（口），乃於此置關」（第一輯，頁 76/191）中的「於」原卷均作「#1-2」，可參。

- 6· 伯 2625 《敦煌名族志殘卷》：「果子嗣玉，志敦經史，博覽天聽，奉國忠貞，承家孝悌。」（第一輯，頁 101/49~50）

按：「悌」原卷作悌，是。「孝悌」即孝順父母、敬愛兄長也。同卷下文「五代義居，承家孝悌，忠誠奉國，各受其斑」（第一輯，頁 102/54），可參。

- 7· 斯 6537 3V~5V 《立社條件（樣式）》：「若有立茝（莊）修舍，要衆共成。各各一心，闕者帖助。更有榮就男人女事合行事，不在三官之中，衆社思寸。」（第一輯，頁 282/28~30）

按：「男人女事合行事」一句費解，原卷實作「男女人事合行事」。「男女人事」恐為「男女婚姻」、「人事」之省稱。同卷下文有：「若有立莊造舍，男女婚姻人事少多，亦乃莫絕。」（第一輯，頁 283/13~14）又伯 3730 背《某甲等謹立社條（樣式）》：「若有立莊造舍，男女婚姻，人事小多，亦乃莫絕。」（第一輯，頁 280/16~17）「小」讀作少。可參。

8·斯 6537 7V~8V 《立社條件（樣式）》：「其主人看待厚薄，不諫輕重，亦無罰青（責）。」（第一輯，頁 284/8~9）

按：「待」原卷作侍，是。斯 527 後周顯德六年（公元九五九年）正月三日《女人社再立條件》異文即作「看待」（第一輯，頁 274/7~8）。「看待」（註 1）即款待、侍奉也。

又，伯 2642 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紀〕《諸色斛斗破用曆》：「同日粟壹碩看待後座用。」（第三輯，頁 209/2~3）伯 2992 背《兄大王〔沙州歸義軍節度使〕某致弟甘州迴鶻順化可汗狀》：「天使以本道使，蒙賜館驛看待兼改頭並不減損，允過西來。」（第四輯，頁 395/12~14）「待」原卷均作侍，《釋錄》均誤。

9·斯 5629 《燉煌郡等某乙社條壹道（樣式）》：「逐吉追凶，應有所勒條格，同心壹齊稟奉，一春秋二社，每件局席，人各油麩麥粟，主人逐次流行。一，若社人本身及妻二人身亡者，贈例人麥粟及色物，准數進（？）要使用，及至葬送，亦次痛烈，便供親兄弟一般輕舉，不許憎嫌穢汪。」（第一輯，頁 285/（一）10~286/（一）20）

按：「穢汪」，不辭。察原卷，「汪」字實作「#2-1」，當為「污」字，即「污」也。伯 3721 《瓜沙兩郡大事記并序殘卷》：「太守怒曰：神若不現，我即將污穢之物，施入泉中，兼遣三軍推砂石填却此泉。」（第一輯，頁 81/43~44）「污穢」之「污」原卷作「#2-2」，可比照。

「穢」字涉「嫌」偏旁而誤，當為穢字。「穢污（污）」即不潔、肮髒也。如《大正藏》No.468〔南朝梁〕僧伽婆羅譯《文殊師利問經》卷二：「住家者有穢污，出家者無穢污。」No.173〔宋〕施護譯《福力太子因緣經》卷三：「時福

〔註 1〕詳見第三章《〈釋錄〉通讀研究》第一節《不諳文義，誤說通讀》第 4 條。